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8樓之1

電話：(03)553-27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錦 松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工程合約，抽樣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
3. 針對本年度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

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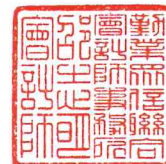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9,118	5	\$ 115,5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八)	53,663	4	239,238	1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891,450	60	774,767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22,818	8	263,282	1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82,310	6	34,42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七)	135,778	9	70,79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二二、二七及二八)	42,217	3	29,7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7,354</u>	<u>95</u>	<u>1,527,79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75,92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0,541	1	8,9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16,2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3,374	2	3,0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四)	1,980	-	1,5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6,231	1	1,7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401</u>	<u>5</u>	<u>91,174</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75,755</u>	<u>100</u>	<u>\$ 1,618,9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466,036	32	\$ 16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5,442	12	188,58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510,148	35	862,798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	48,990	3	61,6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17,522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57,023	4	5,629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	-	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7,122</u>	<u>86</u>	<u>1,297,119</u>	<u>8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2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0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7</u>	<u>-</u>	<u>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75,649</u>	<u>86</u>	<u>1,297,122</u>	<u>80</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17	2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6,280	1	6,2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66	1	13,0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01)	(5)	102,559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135)	(4)	115,563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9)	-	7	-
3XXX	權益總計	<u>200,106</u>	<u>14</u>	<u>321,850</u>	<u>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5,755</u>	<u>100</u>	<u>\$ 1,618,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3,200,150	100	\$ 1,888,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3,277,520</u>	<u>103</u>	<u>1,712,86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7,370</u>)	(<u>3</u>)	<u>176,09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84	1	22,116	1
6200	管理費用	44,765	1	53,876	3
6300	研發費用	<u>3,395</u>	-	<u>4,52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944</u>	<u>2</u>	<u>80,519</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8,314</u>)	(<u>5</u>)	<u>95,57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24	-	316	-
7190	其他收入	1,319	-	10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三十）	3,597	-	9,94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6,775</u>)	-	(<u>1,996</u>)	-
7590	其他支出	(<u>40</u>)	-	(<u>2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5</u>)	-	<u>8,131</u>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u>148,589</u>)	(<u>5</u>)	103,710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970</u>	<u>1</u>	(<u>21,09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8,619</u>)	(<u>4</u>)	<u>82,62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46)	-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046)	-	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665)	(4)	\$ 82,62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619)	(4)	\$ 82,62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18,619)	(4)	\$ 82,6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665)	(4)	\$ 82,62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21,665)	(4)	\$ 82,627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74)		\$ 3.41	
9810	稀 釋			\$ 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	\$ 8,396	\$ 72,047	\$ 80,443	\$ -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1,740	-	-	-	-	11,74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540	-	-	-	-	4,54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8	(4,60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00)	(7,500)	-	(7,5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2,620	82,620	-	82,6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20	82,620	7	82,6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559	115,563	7	321,8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9)	(79)	-	(79)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20,000	200,000	6,280	13,004	102,480	115,484	7	321,77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62	(8,262)	-	-	-
B9	股票股利	5,000	50,000	-	-	(50,000)	(50,000)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18,619)	(118,619)	-	(118,6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6)	(3,0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19)	(118,619)	(3,046)	(121,66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6,280	\$ 21,266	(\$ 74,401)	(\$ 53,135)	(\$ 3,039)	\$ 200,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589)	\$ 103,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5,058	2,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1)	640
A20900	財務成本	6,775	1,996
A21200	利息收入	(1,624)	(3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2	2,5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30)	3,0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8,733)	(491,777)
A31150	應收帳款	141,529	21,961
A31200	存 貨	(51,909)	(20,478)
A31230	預付款項	(65,185)	(65,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3)	(24,911)
A32125	合約負債	(12,947)	27,1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875)	505,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15)	32,073
A32200	負債準備	51,396	1,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	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4,804)	104,4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38)	(20,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342)	84,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6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3)	(8,4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	3,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08)	(2,2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4	3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027	(308,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6,036	\$ 40,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00)
C04600	發行新股	-	11,7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8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35)	(2,0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312</u>	<u>42,2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4)	(10)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6,407)	(182,5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525</u>	<u>298,0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9,118</u>	<u>\$ 115,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提供機械設備及化學品供應設備之系統整合工程，系統改造或保養維護工程等產品服務。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8,42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2,930</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u>15,49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租賃負債餘額	\$ <u>15,05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977	\$ 14,977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15	\$ 6,3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741	8,741
負債影響	\$ -	\$ 15,056	\$ 15,056
未分配盈餘	\$ 102,559	(\$ 79)	\$ 102,48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依工程完工比例進度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相關工程收入認列時估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安裝測試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工程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當合併公司預期個別工程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虧損性合約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予以提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79,038</u>	<u>115,425</u>
	<u>\$ 79,118</u>	<u>\$115,525</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u>\$ 53,663</u>	<u>\$239,238</u>
受限制存款（附註二八）		
<u>非流動</u>		
受限制存款（附註二八）	\$ -	\$ 73,06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2,855</u>
	<u>\$ -</u>	<u>\$ 75,921</u>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2,818	\$264,553
減：備抵損失	<u>-</u>	<u>(1,271)</u>
	<u>\$122,818</u>	<u>\$263,282</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予以訂定。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至120天	逾期121天至180天	逾期181天至270天	逾期271天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1,982	\$ 836	\$ -	\$ -	\$ -	\$ -	\$122,8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121,982</u>	<u>\$ 836</u>	<u>\$ -</u>	<u>\$ -</u>	<u>\$ -</u>	<u>\$ -</u>	<u>\$122,8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1 至 120 天	逾 期 121 天 至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至 270 天	逾 期 271 至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61,379	\$ 123	\$ -	\$ 27	\$ 2,926	\$ 98	\$ 264,5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	(1,170)	(98)	(1,271)
攤銷後成本	<u>\$ 261,379</u>	<u>\$ 123</u>	<u>\$ -</u>	<u>\$ 24</u>	<u>\$ 1,756</u>	<u>\$ -</u>	<u>\$ 263,2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271	\$ 631
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40
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1)	-
期末餘額	<u>\$ -</u>	<u>\$ 1,271</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	\$ 3,401
原物料	<u>82,310</u>	<u>31,023</u>
	<u>\$ 82,310</u>	<u>\$ 34,42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成本分別為 3,277,520 仟元及 1,712,863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22 仟元及 2,597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28,579	\$ 65,140
預付費用	<u>7,199</u>	<u>5,655</u>
	<u>\$ 135,778</u>	<u>\$ 70,795</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0,933	\$ 23,338
應收退稅款	11,534	4,618
履約保證金	6,589	-
其 他	<u>3,161</u>	<u>1,811</u>
	<u>\$ 42,217</u>	<u>\$ 29,767</u>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M MAN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KIM MAN CORP.	KIM WISDOM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KIM WISDOM CORP.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工程、設備安裝	100	100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之需要，於107年1月設立KIM MAN CORP.及其子公司KIM WISDOM CORP.，並於107年7月設立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4,015	\$ 151	\$ 4,166
增 添	2,585	989	4,515	342	8,4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5</u>	<u>\$ 989</u>	<u>\$ 8,530</u>	<u>\$ 493</u>	<u>\$ 12,59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34	\$ 95	\$ 1,729
折舊費用	72	49	1,755	57	1,93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2</u>	<u>\$ 49</u>	<u>\$ 3,389</u>	<u>\$ 152</u>	<u>\$ 3,66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3</u>	<u>\$ 940</u>	<u>\$ 5,141</u>	<u>\$ 341</u>	<u>\$ 8,935</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85	\$ 989	\$ 8,530	\$ 493	\$ 12,597
增 添	661	-	2,282	320	3,263
重分類	-	3,401	-	-	3,401
淨兌換差額	-	-	-	(2)	(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6</u>	<u>\$ 4,390</u>	<u>\$ 10,812</u>	<u>\$ 811</u>	<u>\$ 19,259</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	\$ 49	\$ 3,389	\$ 152	\$ 3,662
折舊費用	1,045	878	2,990	144	5,057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u>	<u>\$ 927</u>	<u>\$ 6,379</u>	<u>\$ 295</u>	<u>\$ 8,71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9</u>	<u>\$ 3,463</u>	<u>\$ 4,433</u>	<u>\$ 516</u>	<u>\$ 10,5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3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601
運輸設備	<u>4,674</u>
	<u>\$ 16,275</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4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875
運輸設備	<u>2,203</u>
	<u>\$ 8,078</u>

(二) 租賃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215</u>
非流動	<u>\$ 8,2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
運輸設備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3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71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5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331
1～5 年	<u>9,096</u>
	<u>\$ 18,427</u>

十五、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466,036</u>	<u>\$160,000</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62%～1.70%及 1.61%～2.16%，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擔保與保證，以及部分銀行存款或銀行定存單質押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827	\$ 29,18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462	8,672
應付勞務費	1,165	1,439
應付進出口費	157	7,668
其他	13,379	14,681
	<u>\$ 48,990</u>	<u>\$ 61,643</u>

十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固(一)	\$ 4,957	\$ 3,284
虧損性合約(二)	52,066	2,345
	<u>\$ 57,023</u>	<u>\$ 5,629</u>

	保	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4	\$ 2,345	\$ 5,629	
本年度新增	2,284	49,721	52,005	
本年度使用	(611)	-	(6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7</u>	<u>\$ 52,066</u>	<u>\$ 57,023</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30,000</u>	<u>30,000</u>
額定仟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25,000</u>	<u>20,000</u>
已發行仟股本	<u>\$25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1.74 元，並於同年 8 月全數執行認股完畢。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740	\$ 1,7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u>4,540</u>	<u>4,540</u>
	<u>\$ 6,280</u>	<u>\$ 6,2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20%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舉行臨時股東會修正 108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62	\$ 4,608		
現金股利	-	7,500	\$ -	\$ 0.50
股票股利	50,000	40,000	\$ 2.50	\$ 2.67

因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164,877	\$ 1,879,510
其 他	35,273	9,451
	<u>\$ 3,200,150</u>	<u>\$ 1,888,961</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22,818</u>	<u>\$ 263,282</u>	<u>\$ 285,916</u>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u>\$ 891,450</u>	<u>\$ 774,767</u>	<u>\$ 288,354</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u>\$ 175,442</u>	<u>\$ 188,586</u>	<u>\$ 161,374</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7	\$ 1,933
使用權資產	8,078	-
其他無形資產（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1,923</u>	<u>944</u>
	<u>\$ 15,058</u>	<u>\$ 2,8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03	\$ 536
營業費用	<u>4,732</u>	<u>1,397</u>
	<u>\$ 13,135</u>	<u>\$ 1,9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3	\$ 708
營業費用	<u>540</u>	<u>236</u>
	<u>\$ 1,923</u>	<u>\$ 94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42	\$ 3,763
短期員工福利	<u>204,712</u>	<u>111,4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3,054</u>	<u>\$115,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3,799	\$ 67,529
營業費用	<u>39,255</u>	<u>47,634</u>
	<u>\$213,054</u>	<u>\$115,16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0.1%~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0
董監事酬勞		67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26	\$ 1,9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1	-
其他	8	55
	<u>\$ 6,775</u>	<u>\$ 1,99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6	\$ 22,7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	416
	<u>100</u>	<u>23,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821)	(\$ 1,5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9)	(416)
稅率變動	<u>-</u>	<u>(159)</u>
	<u>(30,070)</u>	<u>(2,1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9,970)	\$ 21,09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	(\$148,589)	\$103,71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29,718)	\$ 20,7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	3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17	192
稅率變動	-	(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3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9,970)	\$ 21,09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0%。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 11,534	\$ 4,618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7,5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708	\$ 284	\$ 9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	(406)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9	124	643
未實現預期損失	469	9,934	10,403
未實現應付費用	902	(902)	-
未實現應付休假給付	-	461	461
虧損扣抵	-	20,854	20,854
其 他	-	21	21
	<u>\$ 3,004</u>	<u>\$ 30,370</u>	<u>\$ 33,374</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帳 列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0	\$ 300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774	\$ 137	(\$ 203)	\$ 7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	22	255	4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519	519
未實現預期損失	-	-	469	469
未實現應付費用	-	-	902	902
	<u>\$ 903</u>	<u>\$ 159</u>	<u>\$ 1,942</u>	<u>\$ 3,00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處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4.74)</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4.26</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4.13</u>	<u>\$ 3.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118,619)</u>	<u>\$ 82,620</u>

股 數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25,000	24,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25,000</u>	<u>24,8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假設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具反稀釋效果之稀釋每股虧損。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74 元，並已於 107 年底全數認股完畢。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4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7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16.28 元
執行價格	11.74 元
預期波動率	26.25%
存續期間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0.39%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 257,579	\$ 695,5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025,174	1,084,4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受營運環境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主要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增加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u>(\$ 118)</u>	<u>\$ 2,363</u>	<u>\$ 108</u>	<u>\$ 1,349</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485	\$121,089
－金融負債	466,036	160,000
－租賃負債	16,43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216	309,49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892 仟元及 3,0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甲客戶、乙客戶及丙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甲客戶	\$ 71,378	\$ 114,133
乙客戶	34,578	446
丙客戶	-	144,72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5,872	\$ 184,060	\$ 139,206	\$ -
租賃負債	731	2,191	5,613	8,242
固定利率工具	<u>143,862</u>	<u>1,287</u>	<u>324,655</u>	<u>-</u>
	<u>\$ 380,465</u>	<u>\$ 187,538</u>	<u>\$ 469,474</u>	<u>\$ 8,24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8,324	\$ 193,385	\$ 202,732
固定利率工具	<u>70,232</u>	<u>10,246</u>	<u>80,314</u>
	<u>\$ 598,556</u>	<u>\$ 203,631</u>	<u>\$ 283,046</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466,036	\$160,000
— 未動用金額	<u>293,964</u>	<u>600,000</u>
	<u>\$760,000</u>	<u>\$76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郭 錦 松	本公司董事長
詹 國 政	本公司董事
石 慧 玉	本公司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晟科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7年9月前為母公司）
KANTOCHEMICALENGINEERING CO.,LTD. (KANTO)	實質關係人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KANTO	\$ 30,885	\$313,63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 他	<u>-</u>	<u>50</u>
	<u>\$ 30,885</u>	<u>\$313,680</u>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 他	\$ 28,286	\$107,025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3,005</u>	<u>1,855</u>
	<u>\$ 31,291</u>	<u>\$108,880</u>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KANTO	\$ 8,797	\$ 6,39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u>2</u>	<u>-</u>
	<u>\$ 8,799</u>	<u>\$ 6,394</u>

4.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KANTO	<u>\$110,006</u>	<u>\$101,476</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 -	\$ 110
實質關係人		
其他	<u>-</u>	<u>94</u>
	<u>\$ -</u>	<u>\$ 204</u>

6.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u>\$ 2,772</u>	<u>\$ 2,110</u>

7.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租賃負債		
宏晟科技	一流動	\$ 542	\$ -
	一非流動	<u>1,258</u>	<u>-</u>
		<u>\$ 1,800</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u>\$ 41</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8. 取得背書保證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背書保證餘額	<u>\$760,000</u>	<u>\$76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u>\$466,036</u>	<u>\$160,000</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本公司董事詹國政及石慧玉提供不動產及開立本票擔保，另以本公司董事長郭錦松及董事詹國政作為保證人；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係以本公司董事詹國政、石慧玉及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宏晟科技提供不動產擔保，另以本公司董事長郭錦松、董事詹國政及石慧玉作為保證人。

9.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	50
	<u>\$ -</u>	<u>\$ 155</u>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73	\$ 10,550
退職後福利	385	285
	<u>\$ 8,358</u>	<u>\$ 10,8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按約定條件為之。

二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函之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43,485	\$118,234
受限制活期存款	10,178	194,070
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4,412</u>	<u>-</u>
	<u>\$ 58,075</u>	<u>\$312,304</u>

上述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流動與非流動）。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開立之本票金額為 100,00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1		29.98			(美元：新台幣)	\$ 61,7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1,253		0.276			(日圓：新台幣)	\$ 11,386
美 元		1,669		29.98			(美元：新台幣)	<u>50,023</u>
								<u>\$ 61,4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89,035	0.2782	(日圓：新台幣)	\$	52,589		
美元		9,573	30.715	(美元：新台幣)		294,048		
美元		488	6.8632	(美元：人民幣)		14,992		
						<u>\$ 361,62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673,888	0.2782	(日圓：新台幣)	\$	187,476		
美元		1,879	30.715	(美元：新台幣)		57,708		
						<u>\$ 245,184</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3,597 仟元及 9,9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地區分別為台灣及中國。

(三)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甲 公 司	\$ 2,320,424	\$ 1,121,924
丙 公 司	540,326	175,155
丁 公 司	30,885	313,63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 1)	本 年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年 度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協鎧自動化系統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0,080	\$ 50,000	\$ 50,000	\$ -	\$ 43,050 (10,000 仟人民幣)	25%	\$ 300,159	是	—	是	—

註 1：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之 75%。

註 2：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 1.5 倍。

註 3：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CNY\$1=\$4.305 換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788	依約定條件為之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35	依約定條件為之	0.90%
				營業收入	20,935	依約定條件為之	0.65%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仟股數	比率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M MAN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1,550	\$ 30,660	2,000	100	\$ 57,592	\$ 672	\$ 672	(註)
KIM MAN CORP.	KIM WISDOM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996 仟美元	996 仟美元	1,996	100	1,932 仟美元	34 仟美元	34 仟美元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註 1)	收 回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5)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設備安裝、調試、維修等服務	\$ 59,600 (1,98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620 (988 仟美元)	\$ 29,980 (1,000 仟美元)	\$ -	\$ 59,600 (1,988 仟美元)	\$ 1,082 (35 仟美元)	100	\$ 1,082 (35 仟美元)	\$ 57,861 (1,930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600 (1,988 仟美元)	\$59,960 (2,000 仟美元)	\$120,064

註 1：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29.98 換算。

註 2：按 108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0.912 換算。

註 3：係按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透過 KIM WISDOM CORP. 投資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